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弓剑波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依法合规运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无异议核查意见；审计机构亦对本议案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弓剑波先生、龙经先生、燕霞女士、卢均强先生四位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亦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无异议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亦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另行发出。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